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格式 8-1 中小企业声明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永新县城市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永新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2026年永新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吉安全福劳动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.2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安全福劳动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6日



刘福源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